****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习资料

（第一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编者按： 1](#_Toc10049567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2](#_Toc100495671)

[【上级文件】](#_Toc10049567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17](#_Toc100495673)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6](#_Toc100495674)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35](#_Toc100495675)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48](#_Toc100495676)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56](#_Toc100495677)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64](#_Toc100495678)

[【学校文件】](#_Toc100495679)

[滁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66](#_Toc100495680)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的通知 76](#_Toc100495681)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滁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若干意见 83](#_Toc100495682)

[滁州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与改革实施方案 89](#_Toc100495683)

[滁州学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96](#_Toc100495684)

[滁州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103](#_Toc100495685)

# 

# 编者按：

距离2017年我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已将近五年。2021年1月，教育部印发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经研究，我校计划于2023年迎接新一轮审核评估。这将是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又一次全面体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2018年以来，国家相继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重要论述、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既为事业的发展明确了新的任务，又给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面对新评估、新任务、新要求，如何才能深刻领会好、深入落实好，全面融入应用型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真正培养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这需要我们深入系统地学习研究、积极主动地科学回答并加以持续不断地运用实践。为适应迎评促建工作需要，学校组织编印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习资料（第一期）》，选编了2018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些重要论述以及上级和学校的重要文件，供各二级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学习参考。

教学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22年4月10日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选编2018年以来重要讲话；摘自教育部网站）

**1.[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76/201805/t20180503_334882.html" \t "_blank)（2018年5月3日）**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2.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8年9月10日）**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习近平致西藏民族大学建校60周年的贺信](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76/201810/t20181015_351474.html" \t "_blank)（2018年10月15日）**

希望你们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4.[习近平在京津冀三省市考察并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s7865/s8417/xxgcxjp_2019/201902/t20190215_369609.html" \t "_blank)（2019年1月18日）**

学校是立德树人的地方。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高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

专家型教师队伍是大学的核心竞争力。要把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始终抓紧抓好。

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力争在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上出更多成果，勇攀世界科技高峰。

**5.[习近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903/t20190318_373973.html" \t "_blank)（2019年3月18日）**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76/201904/t20190430_380235.html" \t "_blank)（2019年4月30日）**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增强学习紧迫感，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以真才实学服务人民，以创新创造贡献国家！

**7.[习近平回信寄语全国涉农高校广大师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强农兴农为己任](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909/t20190906_397986.html" \t "_blank)（2019年9月6日）**

中国现代化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在科技、在人才。新时代，农村是充满希望的田野，是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我国高等农林教育大有可为。希望你们继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拿出更多科技成果，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亿万农民生活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8.[习近平致信祝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006/t20200607_463553.html" \t "_blank)（2020年6月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学校扎根东北、爱国奉献、艰苦创业，打造了一大批国之重器，培养了一大批杰出人才，为党和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哈尔滨工业大学在新的起点上，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书育人、科研攻关等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9.[习近平回信寄语广大高校毕业生 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 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007/t20200708_470828.html" \t "_blank)（2020年7月8日）**

得知你们118名同学毕业后将奔赴新疆基层工作，立志同各族群众一起奋斗，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西部建设者，我支持你们作出的这个人生选择。

这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斗争，让你们这届高校毕业生经受了磨练、收获了成长，也使你们切身体会到了“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的道理。前进的道路从不会一帆风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一代一代青年矢志奋斗。同学们生逢其时、肩负重任。希望全国广大高校毕业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热情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各自工作岗位上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

**10.[习近平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009/t20200923_489985.html" \t "_blank)（2020年9月22日）**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我国高校要勇挑重担，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技术攻关。要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形成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的教育发展空间格局，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水平。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1.[习近平回信勉励中国戏曲学院师生 在教学相长中探寻艺术真谛 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010/t20201025_496495.html" \t "_blank)（2020年10月25日）**

你们老中青少四代师生的来信，反映中国戏曲学院办学取得的可喜成果，戏曲艺术薪火相传，我感到很欣慰，向你们以及全校师生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

戏曲是中华文化的瑰宝，繁荣发展戏曲事业关键在人。希望中国戏曲学院以建校70周年为新起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师生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在教学相长中探寻艺术真谛，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2.[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强调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011/t20201103_497920.html" \t "_blank)（2020年11月2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部署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一些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十四五”时期，要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要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13.[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强调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3/t20210306_518106.html" \t "_blank)（2021年3月6日）**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要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14.[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3/t20210326_522675.html" \t "_blank)（2021年3月5日）**

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方向，适应社会需要设置专业、打好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青年一代责任在肩。希望同学们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努力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道德高尚的人，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

**15.[习近平致信祝贺厦门大学建校100周年](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4/t20210406_524646.html" \t "_blank)（2021年4月6日）**

厦门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的大学。100年来，学校秉持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的立校志向，形成了“爱国、革命、自强、科学”的优良校风，打造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中华文化海外传播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希望厦门大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与时俱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全面提升服务区域发展和国家战略能力，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6.[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 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4/t20210419_527148.html" \t "_blank)（2021年4月19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们要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流大学，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国高等教育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美术、艺术、科学、技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发挥美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中，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把美术成果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要增强文化自信，以美为媒，加强国际文化交流。

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我们要有这个自信，开拓视野、兼收并蓄，扎扎实实把中国教育办好。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往往萌发于深厚的基础研究，产生于学科交叉领域，大学在这两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要保持对基础研究的持续投入，鼓励自由探索，敢于质疑现有理论，勇于开拓新的方向。

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增强学科设置的针对性，加强基础研究，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并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努力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清华大学秉持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深化改革、加快创新，各项事业欣欣向荣，科研创新成果与国家发展需要丝丝相扣，展现了清华人的勇毅和担当。面向未来，清华大学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服务国家作为最高追求，把学科建设作为发展根基，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坚强保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重视体育是清华大学的光荣传统，希望同学们发扬好清华大学的优良学风和体育传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为祖国建设的栋梁之才。

清华大学诞生于国家和民族危难之际，成长于国家和民族奋进之中，发展于国家和民族振兴之时。110年来，清华大学深深扎根中国大地，培育了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光荣传统，形成了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教书育人特色，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民培养了大批可堪大任的杰出英才。这是一代代清华人拼搏奋斗、勇攀高峰、争创一流的结果。

清华大学的发展历程，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走过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极不平凡历程，办学规模、培养质量、服务能力实现历史性跃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与祖国共进、与时代同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

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有一流大学群体的有力支撑，一流大学群体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水平和质量。一流大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追求一流是一个永无止境、不断超越的过程，要明确方向、突出重点。要培养一流人才方阵。建设一流大学，关键是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构建一流大学体系。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内部各部分具有内在的相互依存关系。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要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一流大学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要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产生一流学术成果和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主动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共同福祉。

当代中国青年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广大青年要爱国爱民，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要锤炼品德，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加强道德修养，明辨是非曲直，增强自我定力，矢志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位的人生。要勇于创新，深刻理解把握时代潮流和国家需要，敢为人先、敢于突破，以聪明才智贡献国家，以开拓进取服务社会。要实学实干，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在肩负时代重任时行胜于言，在真刀真枪的实干中成就一番事业。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17.[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5/t20210531_534366.html" \t "_blank)（2021年5月28日）**

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都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多出战略性、关键性重大科技成果，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快建设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科技领军企业要发挥市场需求、集成创新、组织平台的优势，提升我国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各地区要立足自身优势，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科技创新。

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要重点抓好完善评价制度等基础改革，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要拿出更大的勇气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转变作风，提升能力，强化规划政策引导，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要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做到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

要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建设全球人才高地。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教育竞争。要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团队，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我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我们要有这个自信！要构筑集聚全球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政策。要让科技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决不能让科技人员把大量时间花在一些无谓的迎来送往活动上，花在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上，花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活动上。

**18.[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9/t20210909_561248.html" \t "_blank)（2021年9月9日）**

你们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岗位，凝聚团队力量，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我感到很高兴。

好老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希望你们继续学习弘扬黄大年同志等优秀教师的高尚精神，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一道，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教师节即将来临，我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祝福！

**19.[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09/t20210929_568037.html" \t "_blank)（2021年9月28日）**

要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

要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国家队作用，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要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要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要调动好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要下大气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这样的自信。要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要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要培养造就大批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各方面人才。要加强人才国际交流。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对待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不要求全责备，不要论资排辈，不要都用一把尺子衡量，让有真才实学的人才英雄有用武之地。要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允许失败、宽容失败，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要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

**20.[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112/t20211217_588158.html" \t "_blank)（2021年12月17日）**

要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2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2202/t20220228_603179.html" \t "_blank)（2022年2月28日）**

要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国家创新发展急需的基础研究人才。

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要走好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人才深怀爱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要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既要培养好人才，更要用好人才。

# 【上级文件】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摘自教督〔2021〕1号 2021年1月2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 | --- | --- |
| 1.党的领导 | 1.1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
| 2.质量保障能力 | 2.1质保理念 |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
|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
| 2.2质量标准 |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
|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
| 2.3质保机制 |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
|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
| 2.4质量文化 |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
| 2.5质保效果 |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
|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
|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
|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 3.教育教学水平 | 3.1思政教育 |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
|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
|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 3.2本科地位 |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
|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
| 3.3教师队伍 |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 3.4学生发展与支持 |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
|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
|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 3.5卓越教学 |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
|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
|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
|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
| 3.6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
|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
|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 |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2020年10月13日电）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根据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摘自教高〔2020〕3号 2020年5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摘自教师〔2018〕16号 2018年11月8日）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学校文件】

# 滁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摘自校党字〔2021〕100号 2021年12月22日）

为了做好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突出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大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推动学校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评建工作小组，具体组成人员与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陈润、郑朝贵

副组长：张勇、吴开华、谭中元、陈桂林、李庆宏（常务）

主要职责：（1）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整改工作方案、整改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3）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检查和监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4）审议、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5）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费等。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庆宏

副主任：蔡华、王精明

成 员：邢存海、吉晓华、丁荣祥、佘预卓、音坤、孔令十、晋秀龙、诸立新、郝德新、张敏、杨立江、陈从江、王诗根、庚丽娜、辜庆志、于春燕、周强、王果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评建日常工作；（2）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整改工作方案和阶段工作计划，分解指标，细化任务，组织落实；（3）负责《自评报告》、《整改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的起草工作和《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重要资料的建档工作；（4）负责评建工作的上传下达，协调各工作组、各学院、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定的重要问题；（5）及时掌握评建工作动态，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学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6）制定线上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工作网络；（7）结合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8）认真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推进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成立相关工作组。

1.材料撰写组

分管领导：李庆宏

组 长：蔡华、王精明

参与单位：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起草学校审核评估《申请书》、《自评报告》、《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材料；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负责准备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的案头材料；指导、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中的重要材料撰写工作。

2.支撑材料准备组

分管领导：李庆宏

组 长：蔡华、王精明

参与单位：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编目、汇总、收集、整理、建档工作；负责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及准备工作；负责入校评估材料审核、提交及准备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

3.资源与条件建设组

分管领导：吴开华、陈桂林

组 长：佘预卓、张敏、陈从江、王诗根、辜庆志、于春燕

参与单位：校办公室、财务处、资产处、后勤管理处、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接待方案以及相关的接待和会务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工作生活条件保障等。

4.宣传与校风建设组

分管领导：张勇

组 长：吉晓华、郝德新、庚丽娜

参与单位：宣传部、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制定评建宣传工作计划，全面负责审核评估各阶段校园评建氛围营造工作；编制有关评建工作宣传学习材料，报道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制作校情宣传片；协助评建网站建设；负责制定校风建设方案；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

5.评建工作督导组

分管领导：谭中元

组 长：丁荣祥、音坤

相关单位：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教学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主要任务：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进行阶段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二级学院教学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并将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及联系人报评建办备案。

主要职责：（1）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措施，及时检查评建工作任务执行情况；（2）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3）根据评建要求,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4）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顺利完成；（5）认真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建项目分解

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将审核评估的要素和要点分解为7个项目组，具体如下：

1.方向地位项目组，负责部门：校办公室

2.培养过程项目组，负责部门：教务处

3.教学资源项目组，负责部门：教务处

4.教师队伍项目组，负责部门：人事处

5.学生发展项目组，负责部门：学生处

6.质量保障项目组，负责部门：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

7.教学成效项目组，负责部门：学生处

各项目组组长由负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1）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和审核重点，进一步细化任务，责任到人；（2）对照指标，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不断改进完善（详见附件）；（3）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和自评报告初稿；（4）认真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进程**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审核评估工作过程分为“学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改进”、“线上评估”、“进校评估”、“整改提高”6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学习动员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2月）

1．工作目标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体师生员工积极投入到评建工作之中；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内涵与要求，明确评建各阶段工作任务，用评估标准全面指导日常工作。

2．主要任务

（1）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

（2）召开校、院及部门两级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组织学习教育部、安徽省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等材料，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评建工作上来。

（3）各学院、各工作组制定评建宣传工作计划，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限。

（4）各学院报送学院教学评建工作组成员名单；各学院、各部门明确评建工作责任人及联络人；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5）各项目组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提交评建办。

（6）宣传与校风建设组编制有关评建工作宣传学习材料，报道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制定校风建设方案，做好学风建设工作。

（7）到省内外已通过或正准备接受审核评估的院校考察调研，学习优秀评建工作经验。

（二）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3月-2023年3月）

1．工作目标

各学院、各部门依据审核评估的内涵要求和学校评建工作重点建设任务，扎实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摸清家底，找准差距，明确目标，加强内涵建设。

2．主要任务

（1）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和示范中心，加强课程思政研究，提高网络思政工作质量。

（2）推进“五育并举、协同育人”的育人模式改革、“校政企协同、产学研融合”专业教育模式改革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人才模式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3）深化实践育人，加强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专创融合，鼓励校内教师吸纳学生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项目，引导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推动科技成果指导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践教学中心、科研平台，切实提高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

（4）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完善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鼓励教师“双挂”工作，探索制定产业导师实施意见；广泛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5）进一步做好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废、改、立工作。修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学业评定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

（6）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深入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活动，继续做好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听课评课活动。

（7）修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初步完成2019-2020、2020-2021、2021-2022三个学年的教学档案整理、检查和归档工作，重点是课程教学档案、课程考核材料、实验实习实训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活动资料等；各部门做好本部门工作档案整理、检查和归档工作。

（8）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落实校院两级学风督查制度，加强学生行为养成教育。开展学生成长增值评价、在校生满意度评价等活动。

（9）完成《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初稿；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填报工作；完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初步工作；完成线上评估的所有准备工作。

（10）加强评建工作督导，对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三）第三阶段：预评改进阶段（2023年4月-8月）

1．工作目标

组成专家组进行预评估，根据预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整改，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专家案头材料、支撑材料、校情宣传片等终稿。

2．主要任务

（1）制定预评改进阶段工作计划，初步确定专家进校评估接待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工作落实和人员培训工作。

（2）制定预评工作方案，邀请校外专家组成审核评估工作预评专家组，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工作流程，进行校内预评估。

（3）根据预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工作计划，逐项落实，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4）根据预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专家案头材料、支撑材料、校情宣传片等并定稿。

（5）进一步完善线上评估方案，完成线上评估支撑系统测试。

（6）完成审核评估前的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7）检查完善校园环境治理、教学保障、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应急处理预案制定工作。

（四）第四阶段：线上评估阶段（2023年 9月 -10月）

1．工作目标

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线上工作，配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进行。

2．主要任务

（1）与教育部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对接相关工作，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线上评估后期，与评估中心、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2）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及时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为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3）根据专家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及时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根据专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等。

（4）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线上评估后期，完成《入校评估接待方案》和联络员培训等。

（五）第五阶段：进校评估阶段（2023年10月-12月）

1．工作目标

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状态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我校审核评估顺利进行。

2．主要任务

（1）制定专家进校评估阶段工作计划，正式成立专家进校评估接待组、联络组、保障组等工作组，细化工作任务。

（2）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共同确定专家进校接待方案和考察安排；进一步做好专家进校评估动员布置工作，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

（3）做好评估相关材料的再审查完善工作，完成向专家组汇报的工作报告PPT等。

（4）专家进校评估，深度访谈、查阅资料、考察教学设施、观摩教学、实地访问校外实习就业基地等，全校师生以饱满的热情、良好的状态全力以赴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六）第六阶段：整改提高阶段（2023年12月-)

1．工作目标

对照专家组现场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持续、系统地开展整改和提高工作，直至下一轮审核评估。

2．主要任务

（1）深入分析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在专家组离校1个月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

（2）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整改回访。

（3）总结评估工作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学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教育部高校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审核评估的指标内涵、工作方法的学习与研究，按照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高度重视、真抓实干，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学院、各部门要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组织领导工作。

（三）注重协调，狠抓落实。各学院、各部门要按照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狠抓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工作组、各专项组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学院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和每一阶段评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的通知

校党字〔2021〕55号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及负面清单》，经学校研究决定，印发《滁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滁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滁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2. 滁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 滁州学院

2021年5月24日

滁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2021-2025年）

| **重点任务** | **任务要点** | **贯彻落实举措**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改革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 1. 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牢牢把握“上水平”发展主题，加快推进新阶段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健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机制协调运行。 | 持续推进 | 党委办公室 |
| 2.坚持学校党政领导深入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及联系学院、师生等制度。 | 持续推进 |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工部 |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2.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 3. 进一步深化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巩固提升试点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思政工作体系。 | 2022年12月 | 党委宣传部 |
| 4.完善二级单位任期目标管理和年度综合考核管理办法，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党委（支部）书记抓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等相关要求，压实责任体系。 | 2021年12月 | 党委组织部 |
| 5.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保障制度，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3.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 6.对照《落实<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试行）>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持续推进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 持续推进 | 发展规划处 |
| 7.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本科教育自评自建工作，深化落实办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8.完善专业评估机制，优化专业评估标准，将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方面要求有机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突出专业基础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培养成效的考核，坚持分类评价、全面实施。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9.完善学科评估机制，优化学科评估标准，突出特色、质量和贡献，坚持分类评价、全面实施。 | 持续推进 | 科技处 |
| 10.制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考核评价办法，有序开展绩效评估。 | 2021年10月 | 科技处 |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3.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 11.对照《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年）》和高峰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地理学学科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 持续推进 | 科技处 |
| 12.制定滁州学院与泰国易三仓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实施办法，不断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工作质量。 | 2021年12月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 13.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持续推进 | 财务处 |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 4.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 14.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一票否决、负面清单等制度。 | 持续推进 | 党委教师工作部 |
| 15.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将每年9月确定为师德建设月，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名师讲堂、先进表彰等活动。 | 2021年12月 | 党委教师工作部 |
| 5.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 16.完善教学工作基本规程，合理设定教师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优化教师教学工作考评体系。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17.出台“双能型”教师分级认定管理办法，健全培养、认定、考核等评价标准，实行分级评价考核，突出专业教学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 | 2022年7月 | 人事处 |
| 18.修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绩计入工作量；明确教授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最低课时要求。 | 2021年12月 | 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
| 19.落实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完善教材建设奖励制度。 | 2022年7月 | 教务处 |
| 20.完善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制度，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和推广力度。 | 2021年12月 | 教务处 |
| 21.加强《滁州学院学报》教学研究专栏建设，不断提升教学研究类论文质量。 | 持续推进 | 科技处 |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 6.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 22.落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求，将上思政课、联系师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 持续推进 |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工部 |
| 23.完善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机制，明确学校、部门、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并不断加以完善。 | 2024年12月 | 党委学工部  团委 |
| 24. 完善教师联系学生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工作职责，继续发挥教师在指导学生党团建设、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课题（项目）申报与立项、社团活动、就业帮扶、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探索其他教师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参与学生工作的模式与机制。 | 2024年12月 | 党委学工部  教务处  科技处  团委 |
| 25.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学生工作经历。 | 2021年12月 | 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工部 |
| 26.完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原则上至少须有一年学生工作经历；制定青年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办法。 | 2023年12月 | 人事处  党委学工部 |
| 7.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 27.完善科研评价机制，健全分类评价标准，突出质量、贡献，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修订完善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 2021年10月 | 科技处 |
| 28.健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探索长周期评价。探索以团队为主体进行考核评价，鼓励个人参与团队建设；探索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认定办法。 | 2022年12月 | 人事处  科技处 |
| 29.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拓展送审代表作类型，健全同行专家遴选、鉴定、评议等制度。 | 2021年12月 | 人事处  科技处 |
| 8.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 30.落实学校人才称号认识和使用问题整改方案，正确理解人才称号内涵，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 | 持续推进 | 人事处 |
| 31.健全人才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新增人才称号获得者的合同管理，增强人才稳定性。 | 持续推进 | 人事处 |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9.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 32.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33.完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管理办法和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逐步实现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改进第二课堂成绩单等制度。 | 2022年12月 | 学生处  教务处  团委 |
| 10.完善德育评价。 | 34.完善德育评价机制，落实毕业要求中德育目标要求，将德育元素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阶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素质和行为习惯。 | 持续推进 | 学生处  团委  教务处 |
| 35.探索学生、家长、教师及社会等参与德育评价的有效方式。 | 2022年12月 | 学生处  团委  教务处 |
| 11.强化体育评价。 | 36.完善体育评价机制，落实毕业要求中体育目标要求；改进大学生体质测试考核工作，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毕业必要条件。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37.加强体育课程改革，完善大学体育俱乐部制运行机制，探索大学期间全程不间断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 2021年12月 | 教务处 |
| 12.改进美育评价。 | 38.完善美育评价机制，落实毕业要求中美育目标要求；推进“艺术俱乐部”教学改革，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定必修学分。 | 2022年12月 | 教务处 |
| 39.深化美育工作改革，加强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艺术馆、校史馆、地方文化馆、文化传承基地等育人阵地作用。 | 持续推进 | 党委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
| 13.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 40.完善劳动教育评价机制，落实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完善毕业要求中劳动教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 2021年12月 | 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14.严格学业标准。 | 41.完善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学生管理，规范学生行为，健全学业预警等制度。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学生处 |
| 42.完善课程评价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学生课堂参与和课堂记录考查，实现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43.完善实习（实训）评价标准和保障机制，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44.完善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和抽检制度，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严把质量关。 | 持续推进 | 教务处 |
| 15.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45.完善学分累积与转换办法，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 2021年12月 | 教务处 |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 16.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 46.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突出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 | 持续推进 | 人事处 |
| 17.促进人岗相适。 | 47. 按照岗位需求合理设置招聘条件，完善岗位职责，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用。 | 持续推进 | 人事处 |
| 48.修订绩效工资制度，探索多元化分配形式，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2023年7月 | 人事处 |
| （六）组织实施 | 18.落实改革责任 | 49.健全学校党委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领导机制。学校综合改革（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统筹协调、调度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学校党委定期听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见效。 | 持续推进 | 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50.健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机制，将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加强考核评估。 | 2021年12月 | 党委组织部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19.加强专业化建设 | 51.加强教育评价研究和工作培训，深化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不断提高教育评价能力。 | 持续推进 |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20.营造良好氛围 | 52.加强对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 | 持续推进 |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

滁州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事项** | **禁止负面清单行为的举措** | **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 1 | 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 | 无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规定和做法。 | 持续保持 | 科技处 |
| 2 | 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 | 对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相关文件进行深入自查，未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 持续保持 | 人事处 |
| 3 | 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 梳理有关教师科研评价的规章制度，废止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的规定和做法。 | 立即实施 | 科技处、人事处 |
| 4 |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 未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 | 持续保持 | 人事处、科技处 |
| 5 | 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等有关申报书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 有关申报书未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 持续保持 | 科技处 |
| 6 | 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 未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更加突出人才称号获得者的岗位职责、业绩贡献等评价。 | 持续保持 | 人事处 |
| 7 |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 学校未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 持续保持 | 教务处 |
| 8 |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 学校未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人才招聘的限制性条件。 | 持续保持 | 人事处 |
| 9 | 在学校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将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 学校未在人员招聘、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中将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区别对待。 | 持续保持 | 人事处 |

#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滁州学院关于进一步

# 加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若干意见

校党字〔2019〕3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回归大学之本，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入推进内涵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不断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构筑全员育人新格局。**全校上下要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努力营造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氛围，真正落实全过程育人的体制机制。切实改进各部门工作作风，自觉、主动、创造性地为教学工作服务。健全全员育人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全校教职员工立足岗位，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率先垂范、恪尽职守，努力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优先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舆论导向教学、人人关心教学、一切为了育人的良好格局。

**2.落实教学工作责任制。**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质量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核心标准。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聚焦到提高质量上，带头听课、带头调查研究，亲自抓教学质量，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全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

**3.坚持教学工作例会制。**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坚持每月召开1次教学工作例会，每年召开1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院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要充分且有效发挥校院两级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

二、强化教书育人，发挥教师主导作用

**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教师的高尚师德、优良教风、质量意识、敬业精神以及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引导教师把人才培养当作自己的首要职责，把教学工作当作自己的第一要务，潜心教书、精心育人，自觉践行“博学善导、敬业爱生”的教风。教师是课堂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将主要精力放在教学上，不断探索课程改革；要关心、热爱学生，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并实施教师轮训制度，广泛深入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和能力提升活动，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职业发展规划。鼓励教师融研于教，努力把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促进科研与教学的融合，促进科研团队与教学团队的融合。倡导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研究，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严格教师教学考核。**确定各级职称教师科学合理的学年基本课时数，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聘用和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要求，每位教授每学年至少须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加大教学质量管理考核力度，完善新进教师和晋职教师教学标准的准入制度，引导教师投身教学，改变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对于未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在年终考核、聘期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7.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完善教学奖评审办法，增加评审办法中的教学质量要素，引导广大教师将提高教学水平作为个人发展的内生动力。在保留原有教学奖励项目的基础上，新设“课堂教学质量奖”和“杰出教学贡献奖”，对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重奖，营造以教学为荣的良好氛围。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对荣获省级教坛新秀的教师、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师给予政策倾斜。稳步实施校级教学名师建设工程，培育优秀教学团队。

三、以学生为中心，加强优良学风建设

**8.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志存高远、立志成才，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态度，养成终身受用的良好习惯。引导和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将第二课堂活动与第一课堂教育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各种学生社团和科技、竞赛活动，激发学习兴趣、锻炼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9.推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学校教学应适应时代要求，以学生为中心，给予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与空间，以满足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继续完善和不断拓展第二专业学士学位、主辅修制等多样化人才成长途径。推动教师更新教学内容，重新设计教学环节，在教学内容、形式、方式、手段、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进, 满足学生生活、学习的需要。打破课程间、学科间、院系间、产学研的壁垒，充分发挥各方面的潜力，真正做到文理渗透、学科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加大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能力。

**10.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将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有机结合，坚持管教结合、重在教育，形成“上下共抓，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强化基本学业要求，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整肃不端学习行为。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采取必要的淘汰机制，保持良好的学风。加强学生学业指导，深化学习方法改革，探索帮助学生学会学习的有效途径，为学生学习过程提供完善的资源支持。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能

**11.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优化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增强现代管理意识和创新精神，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打造一支“稳定性高、综合素质高、师生满意度高”的“三高”教学管理队伍。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提升教学管理的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12.建立健全教学组织。**加强校院联动，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完善二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院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各学院建立和完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教学运行机制，提升学院教学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教学质量监控、高等教育研究、教学建设论证、教育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

**13.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系、教研室、实验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为基础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经费。树立并践行“学生中心、OBE、持续改进”理念，系、教研室要常态化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学习研讨活动；围绕课程教学，常态化开展说课、备课、评课、质量评估活动。积极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的“双基”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

五、完善质量监控，构建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14.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主要教学环节、教学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四个方面质量标准，形成过程与目标、定期与随机相结合评估考核机制，不断优化和创新教学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具有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保障功能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循环闭合、持续改进”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模式。

**15.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坚持“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坚持三期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度，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工作，大力开展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和管理人员评教，健全教师、学院、学校三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学院评估、专业评估和认证、课程评估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加强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充分发挥各种质量保障手段的作用，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

**16.坚持常规督导检查与专项督导检查并举。**重视和发挥专家组织的评价功能，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坚持日常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督教与督学相结合，督导与评估相结合，重点开展对教学过程、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效果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价，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试卷、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和依据。

六、加强资源条件建设，塑造良好育人环境

**17.加强教学软硬件建设。**推进教室、实验实训场所信息化改造，为互动式教学、翻转课堂学习等“学生中心”教学范式改革提供硬件条件支持和保障。加强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学生课外学习、活动等创造良好条件。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提高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水平，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先保证本科教学，逐步建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18.加大教育教学经费投入。**保障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综合改革等重点教改工作的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强对实践教学、图书与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建设等教学基本条件投入；改革教学经费分配方式，逐步推行二级学院经费分配与其开课数量、教学规模、生时数和教学质量挂钩；注重办学资源向实践教学环节倾斜；统筹专项资金和教育事业费的预算管理，对教育教学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 滁州学院

2019年5月22日

# 滁州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与改革实施方案

（摘自校政〔2019〕76号 2019年9月3日）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促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效融合，发挥各类课程的育人作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局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树立课程思政育人理念，提高教师对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关系的正确认识，增强教师的德育意识和德育能力；深入挖掘拓展各门课程思想政治元素，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校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

**（二）具体目标**

——建设一批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课程思政示范系列课程；

——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提炼一批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最佳德育效果。

**坚持改革创新。**通过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精准培育、逐步提高，分阶段有序推进的方式，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融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打造富有思政元素的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坚持教师主体。**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培养，充分发挥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作用，最大限度激发教师课程教学改革热情，保障教师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深挖课程育人功能**

充分挖掘每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等。

**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自然科学类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

**工程技术类课程**要突出培育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耐心专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技术性人才。

**人文艺术类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在加强课堂教学的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加大实践育人力度，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深化认识、提升感悟、锻炼成长。

**（二）提高专业教师育人意识与能力**

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等手段，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时刻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当作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标准。

充分发挥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通过政治业务学习、集中备课、专题研讨等方式，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引导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创新教学载体和教学方式，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知识传授有机融合，着力提升教学效果。

立足课堂主阵地，引导教师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全过程。

**（三）完善以价值引领为核心要素的质量监控体系**

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

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学校课程类项目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课程评价标准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结合教师考核，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教学质量、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作为教师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的重要指标。

**（四）工作安排**

**1. 开展“课程思政”专业示范课程建设**

学校计划利用2年的时间，采用二级学院先期建设、学校组织验收的方式，着力开展课程思政的研究与实践，打造50门“课程思政”专业示范课。各二级学院应从每个专业中遴选出1门专业必修课程作为“课程思政”试点建设项目，督促指导课程负责人做好课程建设相关工作。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进行教学效果评价，组织项目验收。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曾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比赛中获得过二等及以上奖励、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团队应由试点课程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共同组建，成员3-5人。

每门试点课程应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做好课程育人教学设计，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创新教育教学和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完善教育教学规范，编制3-5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录制1-2节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组织1次以上全院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活动。

**2. 开发地方特色、创新创业系列综合素养课程**

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突显综合素养课程的价值引导功能，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教学、科研骨干开发地方特色系列课程和创新创业系列课程，利用2年的时间，打造5门富有思政元素的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弘扬区域文化，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学生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历史责任与担当。学校承担课程教学视频拍摄制作费用，组织课程制作培训，协助教师制作课程资源并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线运营。

**3.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修（制）订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学习与发展为中心，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深化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

修（制）订2019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思政试点课程在教学目标中增加“课程思政”目标，根据“课程思政”目标设计相应教学环节，在教学团队、课程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环节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学生的学习任务中，体现在学生的学习评价方案里。

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在领导干部听课、督导组听课、同行听课等听课评价表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在学生评教指标体系中体现师德师风、育人评价元素；在教师评学指标体系中设置德育指标。

**4. 开展系列课程思政说课磨课活动**

以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双基”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专业系（教研室）为单位，全面开展课程思政说课磨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创新教学载体和教学方式，着力提升教学效果。

**5. 举办富有思政元素的教师教学比赛**

结合学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竞赛，将课程思政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引导教师结合专业学习，主动关心学生的思想状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意识、世界观和价值观。每年评选出一批优秀课程思政示范课堂，推送到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供全校教师学习研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思政和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党政齐抓共管，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成立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间的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学院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课程学习评价，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年度教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评。

**（三）提供条件支持**

学校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中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建设类课程提供每门课程5000元的建设经费，立项后资助2500元，通过验收后再资助2500元；通过验收的课程，在教师职称评聘时按照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予以认定，作为学校网络课程开设按照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计算工作量。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项目评选。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有力推进。

# 滁州学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摘自校党字〔2020〕87号 2020年12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和我省贯彻意见（皖教师〔2020〕3号）及《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0〕98号）、《滁州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校党字〔2019〕3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推进师德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激励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1.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等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发挥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专业优势，组织领导干部、思政课教师开展理论宣讲、形势报告等活动，有效利用红色资源，加强教师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教师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2.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充分挖掘利用校史馆等资源，开展“校史与师德”专题教育，促进教师感知学校深厚文化底蕴，增强爱校荣校、敬业奉献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通过密切联系服务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海归教师和青年教师的价值引领和思想教育。利用新教师岗前培训，扎实做好师德教育工作，丰富内容与形式，提升教育效果。健全教师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3.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各项组织生活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研讨、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活动，提升教师思想政治水平，使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师风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学院（部门）领导要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提高发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工党支部书记轮训、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的重要内容。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中，要征求教师党支部的意见。（**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4.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做到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教师培训力度，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教育，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水平；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在院系、课题组等集体或团队中，大力开展以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诚信等内容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提升师德素养。师范生须修师德教育相关课程。（**牵头单位：**教务处、人事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5.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学习全国、全省新时代教书育人楷模的同时，着重发掘身边的师德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优秀教师、“好老师”等评选表彰活动，及时展现学校在奋进新时代中涌现出的先进代表，努力形成学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新局面。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内容、形式、方法，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视频、微电影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师德师风宣传，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努力形成全校教职工人人争做师德模范、个个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6.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定期制订发布学校师德教育学习计划，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师法》《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文件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增强法治素养、规则意识。修订完善《滁州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升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做好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使制度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加强纪律建设，健全规范体系，加强日常指导督促，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7.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完善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严格落实新进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委（总支）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做到凡进必审、严格考察；对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或多次更换工作单位的引进人才要进行全方位考察，对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坚决不予录用。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满考核，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解除聘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审查工作。持续关注青年教师特别是新入职教师的思想状况和意识形态情况，定期与其谈心谈话，了解一手情况、及时教育引导。（**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8.严格考核评价，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认真落实师德考核评议制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关注学生对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实际评价；健全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机制，及时采取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持续改进。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不合格者当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9.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建立完善多方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监督机制。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团委、学生会等作用，建设师德监测信息员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多元监督体系。持续完善教学督导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在校园网公示举报电话、邮箱等，依法依规接受各界监督举报。（**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0.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零容忍”。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依纪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处理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着力营造校园尊师重教氛围**

**11.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事业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的过程中，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按照上级和学校统一部署，及时做好各类先进和优秀个人或集体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工作。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牵头单位：**办公室、人事处；**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12.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学校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切实维护教师尊严，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实施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等方式对教师进行诽谤、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和炒作等的，学校坚决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确保其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牵头单位：**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工会、安全保卫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3.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通过尊师第一课、尊师主题月等形式，推进尊师文化进课堂、进校园、进生活，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学生工作部门、团学组织要形成联动机制，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积极谋划各类尊师主题活动，培养与升华学生的尊师爱校情感，构建新时期新型师生关系。增强教师仪式感，传承和弘扬尊师文化，继续开展新入职教师宣誓、从教满30年教师表彰等活动。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进一步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工会、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工作要求

**14．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实施、督导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院领导任副主任，有关人员参加的师德建设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5.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教师作为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要加强自我修养，做好师德自律，坚持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牵头单位：**各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6.强化监督保障。**学校加强对二级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巡查督导，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及时予以通报表彰，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绩效分配、干部任用等挂钩。学校持续加大保障力度，按规定保障师德师风建设的必要经费投入。（**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 滁州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摘自校党字〔2020〕87号 2020年12月2日）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滁州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以在编和人事代理方式聘用的全体教职工。

二、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学校根据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教师职业行为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将下列师德失范行为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感情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4.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5.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6.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7.未经批准不按规定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计划，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8.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9.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处置不力；

10.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1.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12.滥用学术资源和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或打压不同学术流派或学术观念，恶意诋毁他人；

13.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14.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5.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6.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7.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实施了前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况暂停授课、担任学生指导教师等工作。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有皖教工委〔2020〕98号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组织处理方式；有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5.各二级单位发现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四、师德失范行为处置程序

**1.初步核查。**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各二级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取证，并将有关情况和初步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委办公室。

**2.复核查证。**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其中，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立案调查，须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成立2人以上的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在事实材料基础上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被调查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属于学术范围的，调查组应吸收有关专家参与。

**3.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组经集体讨论后形成调查报告，经组长及成员签名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依据。属于学术范围的，应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对经复核查证不属实的举报，或不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纪委办进行回复或移交处理。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4.审议研究。**处理意见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被调查人失范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提出明确审议意见，经学校研究后下达处理决定。

**5.决定执行。**党委教师工作部及时将学校处理决定通知被调查人及所在单位，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6.申诉复查。**被调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有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或上级机构提出申诉。申诉、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7.处分解除。**处分期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失范行为人的悔改表现，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解除处分或其它意见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五、监督与责任

1.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相关部门、学院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2.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员、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违反皖教工委〔2020〕98号第二十二条及本实施细则，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建设职责，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被问责单位、组织及领导人员应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

3.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党委（总支）书记抓述职评议考核等内容。

六、附则

1.学校各类特聘（兼职）人员、在站博士后和劳务派遣人员，如出现以上师德失范行为，将视情节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待遇、解除聘用、终止劳务关系、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2.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滁州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9〕37号）自行废止。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上级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